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需经201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现将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告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06855K。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0,000股,于2017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李栋清、徐海燕、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将其原实际拥有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净资产(审计截止至2013年5月31日)按照1:0.2732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邱葵、张洪、王毅、李毅峰、何建顺、李栋清、徐海燕、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将其原实际拥有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净资产(审计截止至2013年5月31日)按照1:0.2732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公司上市后 will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情况补充本章程相关内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的内容编制《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同时原《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同步废止。

备查文件：

- 1、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